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二次碩士在職專班 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開會時間：103.1.15(三)12:10

開會地點：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班主任、鄭岫盈主任(請假)、吳德豐主任、李志文老師、林秀菊老師、李明亮(學生代表)、葉大瑋(學生代表)(請假)。

主席：王煌城班主任

主席報告：

1. 本班參加 101 學年度系所評鑑，在院長指導，電機吳主任與電子鄭主任及全院同仁共同努力下獲得通過，謹表達謝意；但委員針對改善與建議事項仍甚多，需要配合改善，請各位班代表參閱。
2. 碩專班招生面臨相當艱鉅之挑戰，今後仍需仰賴電機與電子二系大力幫忙，103 學年度招生報名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止，預定於 4 月 26 日舉行口試，感謝二系教職同仁；也歡迎各位代表提出有利於招生之創意。
3. 本班至目前為止，畢業率稍偏低，以致口試相關費用累積，造成帳面盈餘與執行上之困難，請指導教授對高年級學生稍加督促，幫助學生如期畢業，也有助於營造本班形象。

議題：

一、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說明：

1. 依 102.11.12 第一次碩專班會議議題二：本班學生跨系(班)修讀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之決議修訂本辦法第三項第二點及第四點。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如附件一。

3. 本學期已跨系(班)修讀之學生，以學分抵免方式專案處理。

二、提請審議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編列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預算表依 102-2 課表以及碩一、二學生人數編列之

決議：1. 本案修訂後通過，並逕送進修推廣部審議。

2. 修訂後預算表如附件二。

附加決議：未來如何降低開課數問題建議如下，並請各組先行研擬於下回再次討論：

1. 兩組以合併開課方式，開授課程內容共通性較高且符合兩組同學皆可修習之科目。
2. 鼓勵同學多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專業課程。

三、提請討論，本班學生跨系(班)修讀之該班授課教師酬勞支給原則。

說明：

1. 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2. 碩專班學生至其他學制修課，另由碩專班經費依碩專班學生修課人數支給該班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並依每生每學期每週修課時數1/3學分學雜費為上限。
2. 其他單位支付情形 (1)日碩學分班--每生依學分費折半支給
(2)工學院碩專班--每生依講義編撰費支給： $20 \text{ 元} \times \text{學分數} \times \text{週數}$
(3)生資院碩專班--每生依講義編撰費 $1000 \text{ 元} \times \text{課程學分數}$

決議：依生資院碩專班支給方式，支付給本班學生跨系(班)修讀之該班授課教師酬勞費。

臨時動議：近來碩專班面臨招生困難，如何因應與解決？

決議：製作招生宣傳單以夾報方式發送，期達到宣傳效果並增加報名人數。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1** 學分。
- (二)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1** 學分內：
 - 1.專題討論(四學分)。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四)跨班及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或班主任簽章同意後於開學第二週內繳至學院。跨班修讀者規定如下：
 - 1.提出本校跨班(如:多媒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課程者，以一門課為限。
 - 2.至本院日間碩士班修課以兩門課為限，惟若日間碩士班與本班均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3.前述二項，每生每學期合計以修讀一門課為限，且每生修課總數以兩門課為限。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

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

予

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0 月 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

一、上學年(期)結餘轉入數			
項	目	金 額	內 容 說 明
合	計	589,948	截至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累計數(102-1 尚結算中)

二、收入項目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百分比 %	內 容 說 明(含計算公式)
學雜費基數		12900	27 位	348,300	33.9%	
學分費 (修習碩專及碩士班課程)		4500	149 小時	670,500	66.1%	
學分費 (修習學士班課程)						
休(退)學退費 (負收入,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合			計	1,018,800	100%	

三、支出項目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內 容 說 明(含計算公式)
1	教師鐘點費	463,774	<p>本專班學生修課人數以六人為基數，人數不足六人按(N/6)比例核予鐘點費 鐘點費：教授 1,200，副教授 1,110，助理教授 1,020 (元) (不足部分自雜費流用) 鐘點費計算式：鐘點費×每週授課鐘點數×18 週×教師人次 【教授=1,200×3×18×1(莊鎮嘉)】+ 【副教授=1,110×3×18×4(江茂欽、曾志成、林秀菊、郭芳璋)+1,110×2×18×1(李志文)】+ 【助理教授=1,020×3×18×2(錢膺仁、陸瑞強)】 =454,680 元 (預估) 機關補充保費 454,680×2%=9094 元</p>
2	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8,000	<p>指導一名碩一學生(碩士論文 1 學分)支給 1000 元，指導一名碩二學生(碩士論文 2 學分)支給 2,000 元。校外口試委員支給 2000 元，校內口試委員支給 1000 元 論文指導費：1,000×10+2,000×9=28,000，口試費用：(2,000×2+1,000×2)×10 人=60,000</p>

			元
3	演講費（專題演講）	6,120	專題演講：每場次 3,000 元×2 場=6,000 元(一場 90 分鐘) 機關補充保費 6,000×2%=120 元
4	旅運費	32,000	講者交通費 1,000 元(預估)×2 場=2,000 元；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 1,000 元(預估)×30 人=30,000 元；活動結束後，檢據覈實報支。
5	班主任酬勞	61,200	10,000 元×6 個月=60,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60,000×2%=1,200 元
6	兼辦行政人員酬勞	43,942	3,590 元×2 人×6 個月=43,08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43,080×2%=862 元
7	臨時工資(工讀生)	21,114	協助碩專班事務工讀生：115 元×30 小時×6 個月=20,7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20,700×2%=414 元
8	講義編纂費	9,180	計算式：1000 元×課程時數×課程數 1,000 元×3×3=9,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9,000×2%=180 元
9	業務材料費	23,770	招生宣傳等
10	雜費	15,000	電腦週邊耗材、辦公用品等
11	行政作業費	101,880	按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收入總額之 10% 計算
12	納入校務基金	152,820	按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收入總額之 15% 計算
合	計	1,018,800	